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本次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我们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审计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本次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本次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利虔先生、刘宇晶先生、陈巧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本次 2024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签订合同金额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 年签订合同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43.00	43.00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150.00	150.00	43.00	43.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10.00	10.0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61.12	524.03	因存量项目提前达预期所致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子公司）	500.00	500.00	271.83	303.33	实际需求调整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0.00	0.00	298.20	156.83	新增原料药委托研究所致
	小计	1,500.00	1,500.00	931.15	984.18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子公司）	9,000.00	6,794.00	5,149.64	6,634.84	实际需求调整
	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470.00	180.00	2.85	43.05	委托研发项目未达预期所致
	安徽美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64.00	126.00	577.46	因存量项目提前达预期所致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51	10.32	实际需求调整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华益	50.00	50.00	14.10	8.25	实际需求调整

	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	1,100.00	2,010.00	-55.32	972.69	研发项目终止所致
	小计	11,220.00	9,598.00	5,183.56	8,246.62	/
租赁关联方资产及发生水电费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5	13.95	12.24	12.24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13.95	13.95	12.24	12.24	/
	合计	12,893.95	11,271.95	6,169.95	9,286.04	/

注：1.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陈巧担任董事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进而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2.江苏西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利虔担任东方妍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进而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3.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利虔所控制的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投资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进而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签订合同金额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发生的交易 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79%	4.80	43.00	0.51%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150.00	150.00	1.79%	4.80	43.00	0.51%	/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0.00	10.00	6.23%	-	-	/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10.00	10.00	6.23%	-	-	/	/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62%	97.30	524.03	1.90%	实际需求调整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 含子公司)	500.00	500.00	1.81%	43.00	303.33	1.10%	实际需求调整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600.00	750.00	2.71%	-	156.83	0.57%	新增原料药委托研 究所致
	小计	2,100.00	2,250.00	8.14%	140.30	984.18	3.56%	/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 含子公司)	9,800	7,500	6.96%	173.01	6,634.84	6.16%	新增研发委托研发 项目所致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	50	0.05%	-	10.32	0.01%	/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 用名: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 司)	20	20	0.02%	1.18	8.25	0.01%	新增研发委托研发 项目所致
	东方妍美 (成都) 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东方妍美 (成 都)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包含子 公司))	1,000	1,500	1.39%	131.17	972.69	0.90%	新增研发委托研发 项目所致

	小计	10,820.00	9,070.00	9.35%	305.36	7,626.10	7.08%	/
租赁关联方资产及发生水电费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	1.57%	20.88	12.24	0.55%	新增租赁面积
	小计	35.00	35.00	1.57%	20.88	12.24	0.55%	
合计		13,115.00	11,515.00	-	471.34	9,286.04	-	-

注:

- 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 2024 年同类业务支出或营业收入。
- 2.安徽美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副总经理童元峰的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现鉴于童元峰离职期限已满一年，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101146762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彦龙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加工；中药材加工；生物制品制造；化学试剂制造；营养保健品制造；经济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的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5 年 1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9 号 1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9 号 101 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2.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78559850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彦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

	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3.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11557356207K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诸弘刚
经营范围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口服溶液、软膏的生产与销售；医药制剂的处方设计；药物分析、原料药及成品药的质量检测；西药、中成药及新化合物的筛选；医药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原辅料、包材、化学中间体、色谱柱类医药制剂研发用材料的购销。（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4.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海口市南海大道 273 号海口高新区 D 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

	侧
主要办公地点	海口市南海大道 273 号海口高新区 D 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天津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新三板挂牌公司，该公司暂未对外公开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4. 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CJ9JCX3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新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化妆品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7,684.9104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友贤路 11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友贤路 111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张新明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5.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0MA3UJKE23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解文硕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汶上化工产业园联发路北段以东 80 米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汶上化工产业园联发路北段以东 80 米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解文硕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利虔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利虔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巧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利虔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利虔所控制的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投资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结算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及子公司将就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依据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书面要求向其提供药物研究技术服务、向其采购药物验证性生产服务。

2、根据研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药物验证性生产服务，按其书面要求向其提供药物研究技术服务、销售商品。

3、公司根据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提供药物研究技术服务。

4、公司根据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书面要求提供药物研究技术服务。

5、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向其采购药物验证性生产服务。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经保持稳定的商业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计算。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

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等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阳光诺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